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勤华永事务所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事务所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事务所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二）会计师执业情况

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年审服务的德勤华永事务所项目合伙人黄天义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公维兰女士执业情况良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

措施、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质量复核人方少帆先生执业情况良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德勤华永事务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对外投资、关联方交易、金融工具等。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综上，德勤华永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事务所积极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和工作安排，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程，与德勤华永事务所召开专门会议，重点沟通年度报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进度及关键审计事项情况，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德勤华永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保证报告质量，并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

德勤华永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事务所积极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